

证券代码：871028

证券简称：天华信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028	天华信息	2024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王夕星律师、周赛男律师。

（七）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66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5-000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1）及《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2）。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陆耀平、施元中。公司股东陆耀平、施元中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只有 2 名股东，回避后

无法审议本议案，故本次表决不予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前述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00-9：50

（三）登记地点：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敏 联系电话：0512-85186666 传真：0512-85188889-825 邮箱：szthdongmi@163.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天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